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系列丛书
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系列 温思美 / 主编

ZHONG GUO
NONG CUN FU NU

Tudi Quanli Baozhang Yanjiu

中国农村妇女 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商春荣 ■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系列丛书

- 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系列
- 温思美主编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商春荣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商春荣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136-0222-8

I. ①中… II. ①商… III. ①农村—妇女—土地所有权—土地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604 号

责任编辑 张淑玲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0222-8/F·8548

定 价 36.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择“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问题”进行研究，是基于以下三方面：（1）现阶段农民的地权是不安全的，与男性相比，女性的土地产权更不安全，表现为妇女土地权益随其婚姻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土地长期化政策的推行，农村妇女因婚姻迁移而形成土地权利流失有着制度化和长期化的趋势，这已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2）在今天的中国农村，农村妇女这一群体目前仍是弱势群体，需要保障农村妇女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妇女土地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将产生农村性别歧视水平的提高、农村性别比失衡等一系列的潜在危机。（3）目前已有的保障机制，对中国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实施的保障，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本书围绕着妇女地权不安全这一基本判断而展开。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准备部分，含第1章和第2章，分别通过文献综述和历史考察，表明这一问题具有一般性。在当前制度背景下研究这一问题的现实意义、目的及研究方法。第二部分，从主客体的特征、产权界定（第3章）与产权保护（第4章）分析农村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第三部分，分析了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效果（第5章）及国内外解决这一问题的经验与启示（第6章）。在上述研究基础上，第四部分提出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政策选择（第7章）和研究结论（第8章）。

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是：

产权安全性包含三个维度：产权强度（权利束）、持有时间、权利在持有时间内的保证性。妇女的婚姻迁移中断了女性在一个村集体中持有土地的时间，土地产权在持有时间内的确定性也取决于其结婚的预期及婚姻稳定性，因此，妇女地权比男性更不安全。

家庭继承分割、集体土地分配、市场化交易是妇女获得土地的三种途径。在

这三种途径中，妇女的土地产权都存在着不安全性，土地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妇女地权不安全的一般性原因，在于妇女作为主体具有的婚姻流动性与土地资源位置固定性的冲突，造成流动性主体权利的丧失。从产权角度看，界定清晰的、有保障的产权才是安全的产权。妇女地权的界定与保护，除法律、制度与政策外，社会认知（习俗）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习俗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对妇女地权保护力度。在集体土地所有制背景下，土地作为公共物品，既具有成员间的公平占有，也具有竞争性或拥挤性，其竞争性或拥挤性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群体进行排斥。村社集体落实30年不变的土地政策的程度、非农产业发展、人均土地资源、土地税收与惠农政策等，影响妇女地权的状况。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机制来自国家法律、政府行政干预、集体土地制度和妇女个人行为等。最经常的保障机制是集体土地制度安排提供的保障。目前农村核心的土地制度——集体土地制度是一种公平偏好的土地制度，它保障了妇女获得初始土地权利，而妇女在婚嫁后的再次土地权利则依赖于村社的土地制度安排。不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农村，都建立了适应新增成员变化的土地制度安排，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村庄中以妇女为主的新增人口的土地权利。

农村妇女地权保障是有限的。在正式制度内部，存在法律保护与制度保护失灵。法律保障的是妇女个人的土地权利，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制的土地制度，在集体和家庭都没有界定自然人的个人权利。法律倾向于保障妇女在原居住地的土地权利，而农村“从夫居”习俗，注重的是妇女在新居住地的土地权利，多数妇女难以获得原居住地的权益。这两种失灵的存在，减弱了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力度。

性别歧视持久地深刻地影响村社土地制度安排，从而影响农村妇女地权的保障。村社的土地制度多样化导致妇女婚姻迁移后的再次产权界定，存在着不确定性。土地长期化政策的落实，排除土地制度安排对妇女土地权利提供的保障功能。作为弱势群体，农村妇女的行为能力缺乏，自身对土地权利的保护不足。多样化的村社土地制度安排、边缘婚姻数量、土地保障功能的地区差异、农村妇女的职业分化等，形成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地区差异。

关键词：保障 土地权利 农村妇女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ssues about the security of women's land rights in China's rural areas, which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1) Along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rural reform, especially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long-term land policy, the issues about the security of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which are originally not obvious have arisen and have become one of the issues that should be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in the rural economic social development; (2) Nowadays in China's rural areas, rural women are still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The latent crisis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sex ratio unbalance will arise if women's land rights can not be secured; (3) Based on the existing securit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responding mechanism in order to secure effectively China's rural women's land right.

This article exploit around the basic judge that the land rights of women is unsafe. The paper is divided as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 preparation including Chapter 1 and Chapter 2, respectively,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general information on the matt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system to study the issue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purpose and research method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bject from the main property rights as defined in (Chapter 3) an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Chapter 4) analysis of rural women in land ownership security. Analysis of the third part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the effect of land (Chapter 5)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experience to solve this problem with the Enlightenment (Chapter 6). The basis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udy, the fourth part to protect women's land rights policy options (Chapter 7)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Chapter 8).

The main conclusion of the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is:

The present stage farmer's land ownership is unsafe, compared with men, women's land property right is more unsafe. The performance changes for the woman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along with its marriage change. Two parts of women community land rights issues are quite prominent: first, the married woman moves into the marriage has not contracted the place; second, "outside marries off a daughter" the land income distribu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receive the corrosion.

Family inheritance division of collective land distribution, market transactions are three ways to women's access to land. In these three ways, women's land rights are the existence of insecurity, land rights can hardly be guaranteed.

The general reason of unsafe woman land ownership is the conflict of the marital fluidity of woman and the constancy of land resources, creating the fluid main body right forfeit. Under the collective land ownership background, the land as a public good takes the characteristic of competitiveness or crowded which discriminate the woman as a weak group. The degree of community 30 - year invariable agrarian policy that carried out, the non-agricultural production development, land resource, the land tax policy and so on affect the situation of woman land ownership.

The mechanism to secure the women's land rights are from the national law,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the collective land system and the woman's personal behavior and so on. The general security mechanism is the collective land system arrangement which provides the system safeguard. At present the core rural land system is collective land system which was one kind of fair collective land system and secure the woman's initial property right; It relies on community land system arrangement to secure the property rights. No matter in the developed rural areas or the developing rural areas, the land system arrangement that concerns the change of rural new members, has safeguarded the land rights of new members including women groups in some extent.

But the security of rural women land rights is limited. In official system, the

legal protection and system protection are all failure. What legal safeguard is the woman's individual land rights, the safeguard of countryside land system is the household undertaking system, but the natural person's individual rights is not defined. The law favors in safeguarding the woman's land right in the original inhabited area but the countryside "obeys the husband occupies" the custom to cause the most women to obtain this rights and interests actually with difficulty. These two kinds of failure have weakened the rural women's land right safeguard dynamics.

The sexual discrimination are all affecting the rural women's land rights profoundly. The community land system diversification causes the uncertainty of redefine the women's land right after the marital migration and the land long-term policy eliminate the redefine of women's land rights. The lack of behavior capacity of rural women as a minority group. The diverse communal l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dge marriage quantity, the land safeguard function's regional disparity, rural women's occup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so on, forms the regional disparity of woman land right.

Key words: Land security Land rights Rural women

目录

CONTENTS

内容提要	1
Abstract	3
1 导 言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意义	3
1.2.1 实践意义	3
1.2.2 理论意义	4
1.3 概念界定与研究文献评述	6
1.3.1 概念界定	6
1.3.2 文献评述	8
1.4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2
1.4.1 研究方法选择	12
1.4.2 研究思路	13
1.5 本书结构与研究内容	14
2 妇女土地权利的历史回顾与现实描述	16
2.1 改革开放前农村妇女的财产权利	16
2.1.1 中国传统社会妇女的财产权	16
2.1.2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妇女的财产权利	19
2.2 改革开放以后的农村妇女土地权利	20
2.2.1 在家庭内部妇女主张个人的土地权利比较困难	21
2.2.2 农村集体土地分配过程中妇女权利易于流失	23
2.2.3 农村社区范围内土地流转中的妇女权益	26

2.3 广东妇女土地权益实证考察	27
2.3.1 样本特征	27
2.3.2 广东妇女土地权益状况	29
2.4 其他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土地权利	34
2.5 本章小结	36
3 农村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与产权的界定	37
3.1 妇女地权的安全性	37
3.1.1 农民地权的不安全	38
3.1.2 妇女地权不安全性	39
3.2 资源特性、主体特性：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一般分析	40
3.2.1 土地资源特性	41
3.2.2 农村妇女群体的人文特性	41
3.3 妇女土地产权的安全性：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	42
3.3.1 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	43
3.3.2 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界定与保护	45
3.4 土地产权的竞争性与妇女弱势群体的地位	49
3.5 影响中国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限制因素	52
3.5.1 地权分配的一般性影响因素	52
3.5.2 发展中国家影响妇女土地产权的因素	54
3.5.3 影响中国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因素	56
3.6 本章小结	62
4 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机制	64
4.1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基本方法	64
4.1.1 用土地形态解决	64
4.1.2 用补偿费的形式解决	64
4.1.3 以价值形态的股权代替了土地实物	65

4.2 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机制	66
4.2.1 法律保障: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有力保障	66
4.2.2 行政手段:不同地区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地方性政策	69
4.3 制度保障:公平偏好的集体土地所有制	70
4.3.1 集体土地所有产权特征	70
4.3.2 成员权的分配规则及对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	72
4.3.3 公平的效率: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制度收益	73
4.4 欠发达地区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及妇女土地权利保障	75
4.4.1 土地调整	75
4.4.2 保留部分“机动田”	78
4.4.3 测婚测嫁预分“老婆田”	79
4.4.4 具有承包资格的人口范围的界定制度	80
4.5 发达地区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及妇女权益保障	82
4.5.1 股份合作制的产权特征与社区治理结构	82
4.5.2 准土地股权:权利的物质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	84
4.5.3 村民的“股东”资格认定制度	84
4.5.4 按人口变动调整“股权”	85
4.5.5 股权固化	86
4.5.6 股权确权到人	87
4.6 农村妇女个人争取土地权利的行为	87
4.6.1 分配性努力	87
4.6.2 生育选择	88
4.6.3 婚姻形式	90
4.6.4 抗争行为	92
4.7 本章小结	96
5 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效果、区间差异与潜在矛盾	98
5.1 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有限性	98
5.1.1 法律、司法保障有限性	98

5.1.2 农村妇女弱势群体行为能力缺乏	100
5.2 村社土地制度安排的保障效果	102
5.2.1 土地产权制度的效率	102
5.2.2 基于妇女土地权利视角的均田承包土地产权制度	104
5.2.3 基于妇女土地权利视角的股份合作制	106
5.3 性别歧视对农村妇女地权保障的影响	108
5.3.1 土地配置的非市场性;以身份为配置依据的非正式制度	108
5.3.2 家庭与父权制:分析农村妇女地权的工具	110
5.3.3 家庭、村落之间妇女两种身份的整体交换	113
5.3.4 发达地区外嫁女:村庄之间女性整体交换关系的断裂	116
5.3.5 村民的集体理性与零和博弈	118
5.4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及其形成	120
5.4.1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	120
5.4.2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的形成	125
5.5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主要难点	134
5.5.1 农村实践与政策法规之间的矛盾	134
5.5.2 法律缺乏自身缺陷	135
5.5.3 以户口为依据的分配制度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36
5.5.4 法院受理难、执行难	136
5.6 妇女地权不安全可能诱发的潜在矛盾	138
5.6.1 性别歧视加剧及性别比失衡	138
5.6.2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利虚化	141
5.6.3 妇女的成员资格危机	142
5.6.4 发达村庄人口膨胀与村籍制度	142
5.7 本章小结	143
6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经验与启示	145
6.1 发展中国家与转轨型国家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	145
6.1.1 建立新型土地权利	146

6.1.2 土地所有权登记项目:确认夫妻共有土地	149
6.1.3 市场购买或租赁土地	149
6.1.4 土地在家庭中的分配	151
6.2 越南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保障	152
6.2.1 越南保障妇女地权的法律规定	153
6.2.2 其他保障措施	154
6.3 司法与行政手段解决妇女土地权利纠纷	155
6.3.1 安徽省桐城市:司法手段保障出嫁女权利	155
6.3.2 广东省惠州市:行政手段保障出嫁女权利	156
6.4 珠江三角洲地区保障出嫁女股权的经验	156
6.4.1 深圳龙岗:股东分类、认购有别	157
6.4.2 中山:组建专门机构	157
6.4.3 东莞:制定地方性政策指导股东资格界定	158
6.4.4 天河、黄埔:区别设置社区股与社会股	159
6.4.5 南海:赎回外嫁女享有的股权	159
6.5 经验与启示	160
7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政策选择	164
7.1 提高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的有效性	164
7.2 以差异化的土地产权制度保障不同地区妇女土地权利	165
7.3 逐步明确家庭内部的产权关系	166
7.4 保障妇女在土地产权市场交易中的土地权利	167
7.5 引导村规民约与法律一致	168
7.6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的能力	170
8 结论与讨论	171
8.1 主要研究结论	171
8.2 有关问题讨论	173
参考文献	174
后记	193



1.1 问题的提出

在土地集体所有背景下，集体天然成员权及男女平等国策赋予妇女分配土地权，但与农村男性相比，妇女土地权利更缺乏保障或不安全，越来越多的妇女失去土地权利，成为农村社会的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妇女土地权利缺乏保障或不安全，是以农村男性为参照系。农村集体土地分配是以成员身份为依据，婚姻通常并不改变男性集体成员身份（入赘男子除外），而在从夫居婚姻模式下，妇女一生至少发生一次婚姻迁移，其集体成员身份随之改变，因而，妇女土地权利随婚姻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处于缺乏保障或不安全的状态。

这一问题目前集中表现在：部分婚姻迁入的妇女、出嫁不出村的妇女、离婚或丧偶妇女及子女土地或集体收益分配权被剥夺。从权利的主体看，各种处于婚嫁期的妇女，如适龄未嫁女、有女无儿户、外村娶进来的媳妇和农嫁非的出嫁女等，是农村土地承包中权益最易于遭到侵蚀的人。被侵蚀的权利客体，集中于承包责任田、土地入股分红、土地征用补偿款分配和宅基地分配等。20世纪80年代以来，除西藏、台湾外，各地都出现了农村妇女土地权利被侵蚀而连续不断上访事件，表明这一现象带有普遍性^①。随着土地承包期的延长，越来越多的妇女丧失土地权利，成为当前农村社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之一。这一现象在城市郊区等发达地区和传

^① 据全国妇联的统计，仅在1999年上半年，全国22个省级妇联受理的财产权投诉案件共5081件，其中反映土地承包中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有2076件，占财产侵权案的40.85%（见李慧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117-108）

统农区主要矛盾有不同的表现。发达地区土地资源更为稀缺，土地价值逐年攀升，出嫁不出村的外嫁女的土地权利普遍得不到保障。如珠三角地区出现了以外嫁女为代表的农村边缘群体在集体收益分配中不能享受股份分红等村民待遇问题^①。在欠发达地区，妇女土地权利问题突出表现为在土地调整后迁入的年轻已婚妇女普遍没有承包地。

农村妇女土地纠纷呈现以下特征：①通常发生在妇女婚姻关系变化的过程中。处于土地产权不安全的妇女不是一个固定的人群，而是一个变化的群体，也就是说，总有部分妇女处于无地状况。②通常表现为个体与家庭、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的利益之争。妇女要么向村集体主张权益，要么向原来生活的家庭主张权利，无论哪种都缺乏社会支持，相同处境的妇女易于团结，因而，群体性特征明显。③妇女主张土地权益通常是迫于生存压力或存在巨大的利益驱动，涉及的人员多，耗时长，争议纠纷具有较大的对抗性和持久性，矛盾易于激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

随着农村非农化的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地区形成了男工女耕的性别分工格局，女性在农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然而，随着家庭承包制实施，特别是30年不变政策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妇女丧失土地权利，农业女性化趋势^②下妇女对农业生产的贡献与她们对土地的占有权、控制权和受益权之间存在极大的不对称性，即“半边天踩不着半边地”。这种不对称，提示我们应充分关注农村妇女这个由性别分层而形成的一个独特的农民群体的诉求，不能忽略这一群体的利益，需要有效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关于农村土地制度与政策的诸多重要问题，如农村

① 广东省妇联受理的出嫁女集体上访案件，2001年占上访案件总数的62.5%，2002年为73.3%，2003年7月止为85.7%（赵东花，2004）。

② 社会学家在研究这一现象时，将在一定时期内某种职业的从业人员的性别结构呈现出女性人数比例不断增加直至占优势的状况，称为该职业女性化（Feminization）。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席顾秀莲2001年在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会议中披露，2001年全国3.2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妇女占到65.6%（参见佚名：半边天因我们而今灿烂——访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中国妇女报，2001年8月24日，<http://www.women.org.cn/zhuanti/apec/22-24/canlan.htm>）。社会学家黄平认为，中国农业劳动力的性别年龄结构已严重偏离了正常的结构，农业退化为靠化肥、由妇女经营的副业，甚至靠老人照看的庭院经济。参见黄平：未完成的叙述，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155）

集体土地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方向、30 年不变政策的实施等，需要从这一群体角度出发，加以重新审视和思考，这既有利于保护这一群体的利益，也有利于农村土地政策的实施。

1.2 研究意义

1.2.1 实践意义

1997 年，“社会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被联合国确定为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要求各国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到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公共政策之中，并成为衡量各国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依据之一。目前，中国政府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重视性别平等，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政策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利。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 200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各以三个条款保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200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了专门文件——《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提出了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六项具体意见^①。无疑，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与事实存在着巨大反差。研究妇女土地权利保障，有利于减缓日益严重的土地纠纷与农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共政策的性别敏感，建立和谐农村。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寻求落实妇女权益的保障机制，缩小法律与事实的巨大反差。

平等是人类孜孜以求的核心价值之一。阿马蒂亚·森认为，对平等的追求是所有文化和宗教具有的特征，平等是人权的首要内容（周安平，

^① 六项具体意见包括：a. 切实提高对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重要性的认识；法律赋予妇女，包括广大农村妇女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b. 在农村土地承包中，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允许对妇女有任何歧视。c. 要解决好出嫁妇女的土地承包问题。d. 要处理好离婚或丧偶妇女土地承包问题，妇女离婚或丧偶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的，原居住地应保证其有一份承包地。e. 有关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对侵害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受理，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党的农村政策，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f. 要认真落实党的农村政策，自觉维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2007)。对平等的追求有利于我们建立更加合理和更加有效的市场经济。过去三十年我们忽略了平等的激励作用。对能力指向的平等^①的追求，即社会给每个人提供相同数量的能力供应物，不仅无损效率，而且有利于效率的提高（姚洋，2007）。对农村妇女而言，能力平等的供应物首先是土地资源的获得。保障妇女的土地权利，有助于维护农村社会的公平与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②，提高农村居民的整体福利。

1.2.2 理论意义

由于妇女承担着参加生产、养育子女、照料家庭等多重角色，妇女土地权利流失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是多重的。妇女土地权利流失的直接后果，是她们的家庭容易陷入贫困（朱玲，2000），导致“贫困的女性化”^③。其次，在传统农区，土地是农民获得生存权的保障，妇女土地权利流失，可能危及她们的生存权，而保障公民生存权利的职责是国家义务（龚向和、龚向田，2008）^④。在农村社会，土地的获得与村民身份捆绑在一起，没有

① 所谓恰当定义的平等指的是能力指向的平等，社会给每个人提供相同数量的能力供应物，即那些对提高或保护个人能力至关重要的东西：如教育、职业培训、医疗、养老保障、失业保障、贫困救助等。社会因实现能力指向的平等而获得激励，产生的净所得，即一部分人因激励的增加而新创造的价值减去另一部分人因激励下降而损失的价值，是一个不能忽视的正数。因此，就社会整体而言，能力指向的平等可增进社会效率。（见姚洋：论能力指向的平等，工作论文：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2007）。

② 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看，当女性农民有机会获得资源时，有利于土地资源的利用和提高土地生产力。这一方面可能增加了其对土地的生产性再投资，另一方面，把产品的几个要素，如管理和施肥等方面的决定权从男性手中转移到女性那里，产出可能会增加10%~20%。据报道，在肯尼亚，当妇女使用相同的资源，女人的生产力将增加22%和超越男子的生产力。（见Marlen Arkesteijn（1998）：Women and Food Security: Overview and Situation in China by Marlen Arkesteijn sociate Professional Officer, FAO Representation, Beijing, China.）目前，在国内还没有关于妇女土地权利与农业生产及土地资源使用效率之间相关性的研究。

③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8年监测评估报告称，1995年贫困人口中的70%是农村女性，1998年为60%，这一现象也被称为“贫困的女性化”。早在20世纪60年代，人们已经发现了一个事实，即贫民中的大多数是妇女。70年代后期，“贫困女性化”概念在美国提出，该研究发现贫困率增长最快的家庭结构是女户主家庭，由低收入或贫困的妇女和孩子组成。这一概念将妇女的贫困问题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在学术界提出，开创了对妇女贫困问题的概念化和系统化探讨。（参见王婧：边缘与困境中的女性——妇女贫困问题的社会与文化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03（12）：50-54）

④ 生存权最具道德说服力，这种力量常常不表现在人们心悦诚服地欢迎它，而是表现在人们最难否定它。（见申静、王汉生：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社会学研究，2005，（1）：113-148）